**诉讼费缴费须知**

1.财产案件受理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财产案件 | |
| 标的金额 | 计算方法 |
| 不超过1万 | 50元/件 |
| 超过（下同）1万-10万 | 2.5%-200元 |
| 10万-20万 | 2%+300元 |
| 20万-50万 | 1.5%+1300元 |
| 50万-100万 | 1%+3800元 |
| 100万-200万 | 0.9%+4800元 |
| 200万-500万 | 0.8%+6800元 |
| 500万-1000万 | 0.7%+11800元 |
| 1000万-2000万 | 0.6%+21800元 |
| 2000万以上 | 0.5%+41800元 |

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费。

2.非财产案件受理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离婚 | 一般情况 | 300元 |
| 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足 20万元的 | 不另行交纳 |
| 超过20万元的部分 | 0.5% |
|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| 一般情况 | 500元 |
| 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 | 不另行交纳 |
|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| 1% |
|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| 0.5% |

(三)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100元。

(四)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；管辖权异议案件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

(五)执行案件：执行申请费无须申请人预交，待执行后按下列标准由被执行人负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没有执行金额的 | 50元至500元 |
| 1万元以下 | 50元 |
| 1万-50万 | 1.5%-100元 |
| 50万-500万 | 1%+2400元 |
| 500万-1000万 | 0.5%+27400元 |
| 1000万以上 | 0.1%+67400元 |

(六)诉讼保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 | 30元 |
| 1000元-10万元 | 1%+20元 |
| 10万-89.6万元 | 0.5%+520元 |
| 89.6万元以上 | 5000元 |

(七)其他类型案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支付令 |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 |
| 申请公示催告 | 100元 |
|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| 400元 |
| 申请破产 | 依照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 |

**（二） 诉讼费用速算公式**

1.财产案件受理费

1万元以下 每件50元；

1万元—10万元 ×0.025-200元；

10万元—20万元 ×0.02+300元；

20万元—50万元 ×0.015+1300元；

50万元—100万元 ×0.01+3800元；

100万元—200万元 ×0.009+4800元；

200万元—500万元 ×0.008+6800元；

500万元—1000万元 ×0.007+11800元；

1000万元—2000万元 ×0.006+21800元；

2000万元以上 ×0.005+41800元。

2.非财产案件受理费

（1）离婚案件，每件交纳300元；涉及财产分割的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收费；超过20万元的，超过部分按0.5%交纳。

（2）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荣誉权案件，每件交纳5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需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1%交纳；10万元以上的，按0.5%交纳。即：

5万元以下 每件500元。

5-10万元 ×1％＋500元。

10万元以上 ×0.5％＋1000元。

（3）侵害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的，按上述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。

（4）专利行政案件和商标行政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；其他行政案件，每件交纳50元。

（5）劳动争议案件，每件交纳10元。

（6）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

（7）其他非财产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。

3.申请费

（1）执行费

没有执行金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；

有执行金额的：

1万元以下 每件50元；

1万元—50万元 ×0.015-100元；

50万元—500万元 ×0.01+2400元；

500万元—1000万元 ×0.005+27400元；

1000万元以上 ×0.001+67400元。

（2）财产保全费

1千元以下 每件30元；

1千元—10万元 ×0.01+20元；

10万元以上 ×0.005+520元，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。

（3）申请支付令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标准的1/3交纳。

（4）申请公示催告，每件交纳100元。

（5）申请破产，根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